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4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1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570,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1,928,042.2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6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临2022-008)。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7月份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360,973.8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20时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802.38MW,其中水力发电313MW,风力发电723MW,光伏发电766.38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柴维玺先生递交的辞呈。柴维玺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柴维玺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柴维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54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8,658,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3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1.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066,026.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6,128,48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简称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

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额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符合全额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前提条件,可全额赎回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并同时支付尚未派发的股息。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赎回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5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2.5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2,592,6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1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00,001,422.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3.72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栾先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公司股东合计74,381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股3,321,750,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65%。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302,24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51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19,50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5名,代表股份20,502,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李书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李书孝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刘晓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关于增补李书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3,321,107,996	99.9807	642,401	0.0193	0	0.000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860,418	96.8668	642,401	3.1332	0	0.0000	
2.00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3,320,949,096	99.9759	800,700	0.0240	601	0.0001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701,518	96.0918	800,700	3.9053	601	0.00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永聚、马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了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发来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2022年1月份的减持计划已经时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453,8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0,897,549的6%),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西藏五维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3、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4、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5、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联合发送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西藏五维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345,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2,000股,合计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817,900股,减持均价为3.64元/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	集中竞价	2022-3-16	3.62	3,804,000	0.55%
	集中竞价	2022-3-17	3.67	541,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3-17	3.61	3,000,000	0.43%
	大宗交易	2022-3-18	3.67	4,000,000	0.58%
	大宗交易	2022-3-21	3.68	1,60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2-3-22	3.68	327,200	0.05%
	大宗交易	2022-3-31	3.65	544,800	0.08%
	合计	——	3.64	13,817,900	2.00%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联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西藏五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7,900	2.00%	0	0.00%
合计		47,817,900	6.92%	34,000,000	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2661亿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超过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3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0元,本次使用1.2661亿元,累计使用1.2661亿元,剩余31.7339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22年1月,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1.2661亿元。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亿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林洋

注册资本:303,030,303.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新平镇龙泰路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DD6K7Y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4%,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股权比例为33%(含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雅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的0.7%的股份)。四川雅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194.6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931.7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9,262.90万元、营业收入为32,682.41万元、净利润为-13,172.55万元。

5.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69543.3689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32%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中交地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交地产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魏维

注册资本:78000.000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29028X

经营范围:在成都市双流县麓山大道二段(地块号:成都市双流县SLP-(2006)-04)从事普通住宅开发及酒店建设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俊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卓林。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居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雅居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四川雅居乐按股权比例向雅恒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四川雅恒所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 四川雅恒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四川雅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16.34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92%。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3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编辑、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的规定,公司拟将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设为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经公司总裁刘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拟聘任孙巍先生、徐明伟先生、姚予疆先生、肖阳先生、刘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聘任孙巍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巍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2《关于聘任徐明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明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3《关于聘任姚予疆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予疆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4《关于聘任肖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5《关于聘任刘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编辑助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

孙巍先生简历

孙巍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外国语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新华社高级编辑。1995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新华社参考新闻编辑部翻译;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新华社东京分社记者;2002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新华社参考新闻编辑部编辑;2004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新华社东京分社记者;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新华社参考新闻编辑部编辑;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多媒体部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总编室副主任兼多媒体部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综合部主任;2015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兼任新华炫闻董事长、CEO、总编辑;2019年8月至今,兼任新华炫闻董事长、CEO;2018年至今,兼任中国记协新媒体专委会委员。

孙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明伟先生简历

徐明伟先生,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0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在香港慧科科技工作;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体育频道编辑、市场拓展部主任;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华社广告中心新华网广告部主任;2010年1月至今在新华网工作,历任市场拓展部主任,现任总裁助理、产经中心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明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予疆先生简历

姚予疆先生,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编审职称。1996年7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专业。1996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图书编辑部编辑、副主任,电子图书出版中心副主任、主任,通信电子图书出版分社社长、副总编辑兼综合出版中心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移动互联网中心信息化运营总监、移动互联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总裁助理、教育事业中心总监、兼大数据中心总经理、在线教育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电子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微孝暖夕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姚予疆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阳先生简历

肖阳先生,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编辑。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阿拉伯语言文化专业。2000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地方编辑部副主任、国内编辑室副主任、中国政府网信息编辑部副主任、总编二室副主任、中国文明网编辑部副主任、发稿中心副主任、政文部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时政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新闻中心总监,现任总编辑助理、总编室主任。

肖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洪先生简历

刘洪先生,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记者。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商务专业。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新华社国际部见习编辑、助理编辑;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新华社耶路撒冷分社见习记者;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新华社国际部编辑;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新华社华盛顿分社记者;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新华社国际部编辑;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瞭望周刊社《环球》杂志副总编辑;2017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移动传播中心代理总监、总监,现任总编辑助理、社交媒体传播中心总监。

刘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3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设为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并相应修订《公司总裁工作制度》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编辑、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编辑、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编辑、副总编辑、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营销官、首席信息官、总编辑助理; …
第十四条 公司设总编辑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常务副总编辑一名,副总编辑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第十四条 公司设总编辑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常务副总编辑一名,副总编辑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首席营销官一名,首席信